

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含幼儿园)教师岗位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0

采 购 人：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含幼儿园)教师岗位 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含幼儿园)教师岗位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0
2. 项目名称：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含幼儿园)教师岗位培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0-1	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含幼儿园)教师岗位培训项目一包	500000.00	2.10	是	500000.00
2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0-2	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含幼儿园)教师岗位培训项目二包	450000.00	2.10	是	45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各包采购内容如下：

一包：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幼儿园、小学教师岗位培训；

二包：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初中、高中教师岗位培训。

5.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培训绩效评估优良

5.3 本项目以单价采购，各包单价最高限价为 2.10 元/人/学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包最高限价”的单位为“元/人/学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0 月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完成 CA 注册（推

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

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云霞

联系方式：13525822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中房国际 2727 室

联系人：宋丽

联系方式：13837250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云霞

联系方式：13525822538

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王云霞 联系电话：1352582253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丽 联系电话：13837250626
3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0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名称	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2025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含幼儿园)教师岗位培训项目
6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分为2个包，各包采购内容如下： 一包：2025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幼儿园、小学教师岗位培训； 二包：2025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初中、高中教师岗位培训。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以单价采购，各包单价最高限价为2.10元/人/学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序号	名 称	内 容
		www.ccgp.gov.cn) 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截图打印, 作为证据留存, 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0 月底
11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培训绩效评估优良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
1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 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

序号	名 称	内 容
		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1 份（U 盘），纸质版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
15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16	最后报价提交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第一次的报价供应商应填写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网上进行报价；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各供应商的下轮报价均不得高于自己的上轮报价。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第一开标厅 2 号机位。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 ）。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第一开标厅 2 号机位。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序号	名 称	内 容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定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开具发票后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 50%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剩余部分在项目完成后付清。（培训人数均为暂定人数，结算时按实际培训人数×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2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进行公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5项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4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提供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如下：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例如：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设施（或设备）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专业人员用工合同（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等的证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1）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提供虚假材料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 20% 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00%-20%）。

（1）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林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通知》（林财购〔202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划定，若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再执行本章 3.1 项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须知；
- （2）评审办法；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5.1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1.2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2 响应文件的组成

5.2.1 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技术服务、专家、人工、差旅、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5.2.2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2.3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 5.2 项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凡磋商文件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5.4 磋商报价

5.4.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5.4.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技术服务、专家、人工、差旅、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5.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5.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规定。

5.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5.6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章

5.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6.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5.6.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4 请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6.5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6. 响应文件的提交

6.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以及截止时间

6.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3 出现本须知第 4.2 条所述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6.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6.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5.6、6.1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6.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1 份（U 盘），纸质版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正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 A4 纸打印且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盖章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7. 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供应商确定

7.1 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首次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 首次报价

7.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7.2.2 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除外）。

7.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当时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

7.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防范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8. 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签订合同

8.2.1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9.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1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采购人：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王云霞

联系电话：1352582253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

联系电话：138372506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2.1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2.2项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评审：20分 技术评审：30分 商务评审：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审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评审 (30分)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精准,培训主题与目标明确,培训内容设计合理、课程丰富、考核评价多元、主题活动引领针对性强,成果生成有机制等)进行评审: ①总体培训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总体培训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总体培训方案较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不可行的得0分。
		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和步骤、关键内容的思路和要点、服务内容等符合采购需求并在基础上可以做出延伸。 ①方案完整具体,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内容较全面、分析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得3分; ③内容简略、分析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不可行的得0分。
		网络培训平台 (20分)	①供应商具有工信部备案ICP、公用网络IP和域名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域名加0.5分,最高得分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网络培训平台的功能完善,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具有不少于200Mbps/s的独立宽带,页面打开平均速度小于5秒,视频浏览速度≥200kbps,满足以上内容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平台能够有效防止挂机等现象,确保教师保质保量学习。提供平台界面截图,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④供应商平台支持移动端,并能够实现PC端和移动端数据同步,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供应商具有经验丰富的客服团队,提供每天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具有完整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内容、应急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措施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2 (3)	商务评审 (5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师资力量 (10分)	供应商具有经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主要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和熟悉中小学教育实践的专家组成。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师资团队成员数量、资历等实力进行比较评分。 ①专家团队在30人或以上,副高以上;经验丰富、实力强且各学科一线教师、教研员占在50%,得10分; ②专家团队在20人,副高以上;师资团队经验较丰富,且一线优秀教师、各学科专家均有配备,得7分; ③专家团队在10人,副高以上;师资团队经验一般,具备一线优秀教师,得5分; ④10人以下及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专家相关信息表和职称证书证明材料等)
		综合实力 (15分)	①供应商具有教育部认定的“国培计划”教师远程培训资质或入选省级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基地的得5分。 ②供应商具有国家电信管理部门授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的得2.5分。 ③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得2.5分。 ④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5分。 ⑤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服务团队 (15分)	①供应商有专门内设的教师教育培训部门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供应商组织架构和门牌照片)。 ②供应商具有满足培训全过程需要的专职管理团队,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③供应商具有相对稳定、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团队,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磋商小组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界面保持在“开标室”界面。如果有评标澄清问题需要回复，系统界面会有提示，并且会自动跳转到评标澄清问题回复界面；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如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2.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可以与通过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先后次序

由磋商小组确定。

3.3.2 磋商中，双方可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方案、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磋商小组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界面保持在“开标室”界面。如果有评标澄清问题需要回复，系统界面会有提示，并且会自动跳转到评标澄清问题回复界面；

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磋商小组下达“开始多轮报价”指令后，系统界面会弹出提示框，提示供应商可以进行二轮报价了，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轮报价的提交；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轮报价，视为放弃二轮报价，后果自负。

3.4.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无法执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3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评审结果

3.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7 磋商过程保密

3.7.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0

2. 项目名称：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含幼儿园)教师岗位培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各包采购内容如下：

一包：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幼儿园、小学教师岗位培训；单价最高限价为 2.10 元/人/学时。

二包：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初中、高中教师岗位培训；单价最高限价为 2.10 元/人/学时。

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培训绩效评估优良

三、培训形式：远程网络培训

四、培训内容：坚持“师德为先、能力为重、学生为本、实践导向、分层分类”的基本理念，基于习近平重要教育思想、教师专业标准、新课程、新课标、新教材、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等，领会新课改精神，探索指向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聚焦新课标，以例结合的方式围绕新课标整体解读课程、课程性质与课程理念、课程目标与素养内涵、课程结构与课程内容、学业质量与考试命题、教学建议与评价建议、政策理念与教师专业成长等内容，帮助教师实现以核心素养为导向，将新课标的理念、新要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一包培训对象为林州市幼儿园、小学教师，二包培训对象为年林州市初中、高中教师。培训机构需结合新课程教学规律和培训对象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资源，由参训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60 学时的在线自主选学。

五、培训课程要求：课程资源丰富，能支持不同学段、学科教师选学需要，涵盖中小学幼儿园所有学科（领域），每学科（领域）课程资源不少于 120 学时。课程资源应包含通识课程和学科（领域）课程。

六、培训平台要求：网络平台软硬件条件优良，系统稳定，多网联通性好，浏

览速度快；功能完善，具备个人学习空间、教师工作坊、学校社区等功能，能够有效支持网络研修培训。

七、专家及服务团队要求：具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省内外培训专家团队，满足对教师的引领、指导作用；具有专业的培训管理、服务等团队，能确保培训有序实施。

八、培训管理：负责对学员管理，对学员学习进度、学习情况、培训质量进行全程监管和评价，并为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

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

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投标承诺函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 财务状况报告
9.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10.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1.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文件

1. 项目管理机构
2. 技术方案
3. 商务偏差表
4. 售后服务计划
5. 履约承诺书
6.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9.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0. 开标一览表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____包的竞争性磋商。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相关事宜，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磋商报价：____（人民币大写）____元/人/学时，____（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学时。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4.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通知后，按通知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辅助资料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计划要求实施，并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不串通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撤回响应文件，且我方一旦中标，在规定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等。我方如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相关处罚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财务状况报告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9.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0.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1.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文件

1. 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 技术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2、质量保证措施。

3、培训计划。

4、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备注：“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5.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6.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本企业提供服务）。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截图。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9. 其他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____包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首次报价(元/人/学时)	大写： 小写：	
2	投标内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投标质量		
6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